

臺北市國民中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訂定之。</p> <p>第二條 國民中學九十學年度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前入學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學生之成績，應本德、智、體、群、美五</p>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訂定之。</p> <p>第二條 國民中學九十學年度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前入學之學生，其學生成績考查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明定成績評量之原則及成績評量之範圍。</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育均衡發展原則，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評量。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評量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層面。日常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用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

日常評量不得利用早自習、午休時間及假日隔天為之；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其自我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考試。

學校應減少考試次數，每科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每日考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定期評

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辦理。

第四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定期考查與日常考查，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層面。日常考查之實施原則如下：

- 一 實施正常教學，減少考試次數，不得利用早自習、午休時間及假日隔天舉行考試。
- 二 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我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三 日常考查之安排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及維持正常作息，重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四 符合教學目標。
- 五 激發學生多元智慧，採

明定成績評量之時機及內容。為加強實施正常教學，降低學生學習壓力、減少考試次數，特別列舉日常評量之實施原則，做為日常評量之實施參考。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p>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p> <p>量前兩週，每日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p> <p>前項日常評量之科目及次數，由班級導師協助統計調整。</p>	<p>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p> <p>第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p> <p>六 每日紙筆測驗次數應能統合；由班級導師協助統合評量科目及次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每週以〇至一次為原則。 2 配合教學進度，每天施測科目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 3 定期考查前兩週可以做彈性調整，每天仍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 <p>七 鼓勵老師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p> <p>用多元化方式，非以紙筆測驗為主。</p>	<p>說明成績評量的原則，並應依學生需要實施各種功能的評量。</p>	<p>文字修正。</p>
--	--	------------------------------------	--------------

<p>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p> <p>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傾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p> <p>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內容及活動性質，得選擇下列</p>	<p>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內容及活動性質，得就下列多元評量方式選擇辦理：</p> <p>一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p>	<p>說明成績考查應採多元化方式進行，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及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p>	<p>文字修正。</p>
--	--	--	--------------

<p>方式辦理：</p> <p>一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p> <p>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p> <p>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p> <p>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p> <p>六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p> <p>七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p>	<p>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考查之。</p> <p>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考查之。</p> <p>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p> <p>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p> <p>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p> <p>六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p> <p>七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p> <p>八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考查之。</p> <p>九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p>		
---	--	--	--

<p>八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p> <p>九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十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十一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p> <p>十二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p> <p>十三 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p>	<p>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p> <p>十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p> <p>十一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p> <p>十二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p> <p>十三 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之。</p> <p>十四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p> <p>十五 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p> <p>十六 其他。</p> <p>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p>		
--	---	--	--

<p>十四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十五 檔案：就學生學習過程中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p> <p>十六 其他。</p> <p>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p> <p>第七條 學生之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將各科（項）分數，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所得結果，即為各科（項）之學期成績。</p> <p><u>前項成績轉換方式如下：</u></p> <p>一 綜合表現及藝能學</p>	<p>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p> <p>第七條 <u>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過程</u>，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將各科（項）分數，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所得之結果，即為各科（項）之學期成績。<u>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學期成績</u>，應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成績轉換方式如下：</p> <p>一 綜合表現及藝能學科：</p>	<p>明定各類成績評量五等第九分制與百分得分範圍的換算標準；並且說明成績評量過程以百分法計分，學期成績轉換為五等第九分制計分，成績通知則以五等第方式呈現。以避免學生對分數斤斤計較。</p>	<p>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	---	--	-------------------

科：

二 一般學科：下列各等第
應依專業判斷及學生
個別表現評定之。

<p>二 一般學科：下列各等第應依專業判斷及學生個別表現評定之。</p> <p>通知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學期成績，應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p> <p>第二章 綜合表現成績之評量</p> <p>第八條 綜合表現成績之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p>	<p>第貳章 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p> <p>第八條 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p> <p>一 依出席考勤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p> <p>1 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p> <p>2 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課者，減一分。</p> <p>3 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課</p>	<p>明定綜合表現成績評量之基本分數及加減分之標準。</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p>一 依出席考勤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p> <p>1 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末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加五分為限。</p> <p>2 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課者，減一分。</p> <p>3 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者，減一分。</p> <p>4 曠課者，每節減〇·五分。</p> <p>5 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活動無故缺席者，每缺席四次減一分。</p> <p>6 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p> <p>二 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班級</p>	<p>者，減一分。</p> <p>4 曠課者，每節減〇·五分。</p> <p>5 (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滿四次減一分。</p> <p>6 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p> <p>二 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班級同學自評互評結果，予以加減，上下以五分為限。</p> <p>三 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p> <p>1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p> <p>2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p> <p>3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p>		
--	--	--	--

<p>同學自評互評結果，予以加減，加減以五分為限。</p> <p>三 依獎懲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p> <p>1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p> <p>2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p> <p>3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p> <p>4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p> <p>5 記小過者，第一次及第二次各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p> <p>6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p> <p>四 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p>	<p>4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p> <p>5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p> <p>6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p> <p>四 依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p> <p>五 依校外特殊表現情形而予加分，其標準由學校自定，並由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而予以決定，惟最高以十分為限。學校應組成「學生綜合</p>		
--	---	--	--

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以加減，加減以五分為限。

五 依校外特殊表現予以加分之標準，由學校自定，並由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決定之。但加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學校應組成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前項各款加減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另定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審查前項各款加減分，其加減結果，為實得總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另行訂定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第九條 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由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議決。

第參章 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十條 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科辦理：

- 一 國文。
- 二 英語。
- 三 數學。

文字修正。

第九條 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由委員會議決。

第三章 一般學科成績之評量

第十條 一般學科成績之評量，分下列各科辦理：

- 一 國文。
- 二 英語。
- 三 數學。
- 四 認識臺灣（社會篇）。
- 五 認識臺灣（歷史篇）。
- 六 認識臺灣（地理篇）。
- 七 公民與道德。
- 八 歷史。
- 九 地理。
- 十 生物。

- 四 認識臺灣（社會篇）。
- 五 認識臺灣（歷史篇）。
- 六 認識臺灣（地理篇）。
- 七 公民與道德。
- 八 歷史。
- 九 地理。
- 十 生物。
- 十一 理化。
- 十二 地球科學。
- 十三 健康教育。

第十一條 一般學科各項成績考查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一、二年級第一、二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查為原則，共占該科學期成績

明定綜合表現成績未滿六十分之處理方式。

明定一般學科成績評量所包含之科目。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十一 理化。
- 十二 地球科學。
- 十三 健康教育。

第十一條 一般學科各項成績評量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一、二年級第一、二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為原則，所得成績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評量則由教師依日常表現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占該科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二 三年級第二學期，得辦理一至二

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考查則由教師依日常表現以多元評量方式予以評定，占該科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二 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考查得辦理一至二次，共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考查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肆章 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十二條 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科辦理：

一 家政與生活科技。

明定一般學科評量次數及各項成績評量所占比例。

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藝能學科各科成</p> <p>。。</p> <p>第十二條 藝能學科成績之 評量，分下列各科辦理： 一 家政與生活科技 二 電腦。 三 體育。 四 音樂。 五 美術。 六 童軍教育。 七 鄉土藝術活動。</p> <p>第四章 藝能學科成績之評 量</p> <p>第十二條 藝能學科成績之 評量，分下列各科辦理： 一 家政與生活科技 二 電腦。 三 體育。 四 音樂。 五 美術。 六 童軍教育。 七 鄉土藝術活動。</p> <p>第十三條 藝能學科各科成</p> <p>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評量占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三條 藝能學科各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層面辦理： 一 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二 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據課程標準，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擇項辦理。 三 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依學</p> <p>二 電腦。 三 體育。 四 音樂。 五 美術。 六 童軍教育。 七 鄉土藝術活動。</p>	<p>明定藝能學科成績評量之科目。</p> <p>明定藝能學科成績評量之科目。</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p>績之評量，依下列各層面辦理：</p> <p>一 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評量。</p> <p>二 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據課程標準，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擇項辦理。</p> <p>三 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以評量表記錄，予以評定。</p> <p>第五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 理</p>	<p>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以評量表記錄，予以評定。</p> <p>第五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p> <p>第十四條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p>	<p>涵與所占比例。</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第十四條 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或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

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一般學科與藝能學科由教務處主辦；綜合表現則由訓導處主辦。學生各項成績登記表格式，由本局訂定之。

第十六條 考查學生之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

明定成績評量缺考、補考及計分之處理方式。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p>登記及處理，一般學科與藝能學科由教務處主辦；綜合表現則由訓導處主辦。</p> <p>學生各項成績登記表之格式，由本局定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p> <p>一 綜合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達丙等以上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p> <p>二 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六學期均有五科以上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六科以上達丙</p>	<p>書：</p> <p>1 綜合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達丙等以上並經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p> <p>2 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六學期均有五科以上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六科以上達丙等以上者。</p> <p>二 修業期滿成績不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學生如無法達到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標準，經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得准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並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p>	<p>明定學生各項成績登記及處理之主辦處室。</p> <p>明定學生畢業之條件。</p>	<p>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	---	--	-------------------

等以上者。
修業期滿，成績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之標準者，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前項通知除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等成績外，得具體說明各項心理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

第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等成績外，並得將各項心理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加以具體說明，提出積極建議。學生定期考查及日常考查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六十分者，學校需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

明定成績評量結果應通知家長，除量化成績外，應包含文字說明，具體建議，提供學生及家長明確的改進方向。必要時應對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p>、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並提出積極建議。</p> <p>學生定期評量及日常評量之成績，經評定未達六十分者，學校應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p> <p>第十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教育以外目的之用。</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十九條 選修科目成績之評量，視其性質屬藝能學科或一般學科，分別依第七條第二項</p>	<p>，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p> <p>第陸章附 則</p> <p>第十九條 選修科目成績之考查，視其性質屬藝能學科或一般學科者，分別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本局得訂定補充規定。有關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及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班學生之成績考查方式，由本局另訂定之。</p>	<p>為維護學生權益，明定成績評量結果之使用應謹慎。</p> <p>明定選修科目成績的評量方</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本局得訂定補充規定。</p> <p>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及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函頒日施行；修正時亦同；國民中學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本辦法即停止適用。</p>	<p>式。</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本辦法實施日期</p>	<p>項次調整。</p>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